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	原條文	修正條文
第二條	<p>1.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</p> <p>2.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職務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</p> <p>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</p> <p>3.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</p>	<p>1.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</p> <p>2.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姓名、職務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</p> <p>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</p> <p>3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三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</p> <p>4. 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</p>
第九條	<p>1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2.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</p>	<p>1.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2.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